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 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报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消防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内容确定。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筑面积 57563.86 m² (包含办公楼、东西配楼、综合服务楼、综合楼等), 提供全院全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含 24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日常巡查、应急处置、消防培训演练等专业消防维保服务。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3. 服务方式: 现场派驻服务。

每月进行一次现有消防设备的检查测试,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按期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乙方派驻 8 名消防专业人员进行维保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1 名, 技术维修及资料整理 1 名,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签署本项目维保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 其中包括消防系统图、平面图, 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 《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在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 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管, 包括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日常工作的开展、培训的进展及现场情况的处置等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管。

4.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 必须事前通知乙方, 不经乙方同意, 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 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 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 应配合甲方制定整改方案, 并加以整改完善后, 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 建立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测试时，必须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事故甚至造成火灾的，责任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的消防值班人员应全部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选派人员提前 3 天进驻，熟悉工作环境和设备，甲方考核合格后被替换人员才能离场。所有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结合工作地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执行消防工作。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制度，每月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次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8. 甲方每月对派驻的 8 名派驻人员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工资，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 7 日内按合同规定完成更换，更换人员及时在甲方处报备。

注：对值班人员保险及工资流水进行不定时抽查，如发现欺瞒、造假、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直接判定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 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消防维保过程中发现有需要维修的设备，其中（单次单项设备）500 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500 元以上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维修。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对讲设备等通讯服务，并为值班人员配备对讲设备和记录仪，对讲设备要与甲方使用的对讲通讯设备保持畅通，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视频、图片等资料的保存固定归档等工作。

1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值班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职，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甲方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维修等工作，并做好日常记录和汇总。

12.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料服务工作。

13. 乙方对派驻值班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值班工作和技术培训考核，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未进行的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细则进行，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



第四条 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99000 元（含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月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付款时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0700000343

转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2.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将委派专人每月对乙方技术服务与值班情况进行考评，考评采取百分制，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至 90 分（包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底前乙方将自评结果报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服务情况和考评细则给出最终考评结果。考评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100%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基本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90%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 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2. 如果乙方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总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采取百分制，分别为人员管理 30 分、值班制度 30 分、技术操作 20 分和现场培训 20 分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管理（30 分）

① 24 小时值班，每天 3 班，每班 2 人，缺岗 1 人，扣 10 分；

②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③ 未经批准带其他人员进入院机关，发现 1 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扣 20 分；

④ 未按规定申请更换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2）值班制度（30 分）

① 按合同要求定期巡查，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巡查中不认真，隐患未及时发

现并处置的 1 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②月检、季检、年检规范标准，认真检测，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并反馈书面报告，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10 分；

③做好日常值班工作记录，每月书面反馈工作情况并存档，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④值班期间，严禁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⑤严禁饮酒，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3）技术操作（20 分）

①工作制度不熟悉，设备运行操作不熟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②设施分布不清楚、基本操作不规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4）现场培训（20 分）

①对选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处置培训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②每季度对机关成立的处置小分队进行消防培训不少于 1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③培训考核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供每月奖惩情况，未进行记录的，缺少 1 次，扣 2 分；

其他方面要严格遵循机关相关的工作制度，违反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甲方将对工作情况采取视频督察、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通报，将通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甲方在每月 5 日前对上月消防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且逾期一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消防总体系统进行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应客观、真实，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不予签字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项目存在的不合格项目乙方书面提出后，若甲方不予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日常提供服务中，违反合同中对于公司、人员资质的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关于联系与送达方式

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有关争议协调,双方确认及承诺:对于各自所预留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均保证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作为各自接发对方通讯及短信、传真件、邮件的联系方式;除能够口头或即时通知与接收外,以下列地址作为有关通知、信函等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东路 19 号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2708

收件人: 张少华

电话: 13333853118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供确认上述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变更未予及时通知,或本人/单位或其指定收件人拒不签收,导致无法电话联系或书面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短信发出之日、传真发出之时,书面文件被退回之日或邮件发出二日后(以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

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且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测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其它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王栋

日期： 2026.9.1

乙方： 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张少华

日期： 2026年9月1日